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以及宫长义先生，中亿丰控股、宫长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原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中亿丰控股、宫长义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进一步明确中亿丰控股、宫长义各自的认购数量及金额，不属于重大调整，系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对象本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及金额，2022 年 7 月 21 日，中亿丰控股、宫长义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在原协

议基础下，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将原协议“第二条 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2.1”调整为

2.1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22,321,200 股 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 1 元/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的股数为准。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二、将原协议“第三条 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3.1”调整为

3.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一和乙方二合计以人民币 99,998,976 元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其中，乙方一认购股数 11,160,600 股，认购金额 49,999,488 元；乙方二认购股数 11,160,600 股，认购金额 49,999,488 元。

三、本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